

公佈

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考程表 一二年級

日期	5 月 8 日			5 月 9 日		
星期	四			五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國文	英聽 (9:40~10:10) +自習	英語	自然	數學	社會
二年級	國文	英聽 (9:40~10:10) +自習	英語	自然	數學	社會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一年級	L4-語文常識二	B2L3~L4	2-2~3-2	2-4~3-5	歷史:B2 L3-4 地理: B2 L3-4 公民: B2 L3-4
二年級	語文常識一-L6	B4L3~L4	3-1~3-4	3-2~5-1	歷史: B4 L3-4 地理:B4 L3-4 公民:B4 L3-4

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，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，書籍及書包...等，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，若抽屜內有書籍，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；英聽為 30 分鐘。
3. 一律禁用鉛筆、擦擦筆作答(畫卡除外)，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分爭議，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4 月 28 日(一)第六節 14:10~14:55 進行，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6. 請假缺考的同學，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06.11 月公布)，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，勿以身試法。